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管理制度

| | | | |
|------|------------------------------|------|-----------|
| 制度名称 | GLZD006-2021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 | |
| 修订人 | 唐建龙 | 批准人 | 顾军营 |
| 发布时间 | 2021-8-25 | 实施时间 | 2021-8-25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促进志愿者队伍建设，结合《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服务记录办法》、《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注册认证的志愿者及其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者，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认同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的理念，在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中兴”平台上注册，自愿、无偿地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节俭和非营利性的原则。

第五条 志愿服务范围包括助老扶弱、扶贫济困、支教助学、环境保护、社区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六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愿从事志愿者服务；
- （二）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三）符合志愿者服务活动要求的身体条件；
- （四）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五）未满十八周岁者，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第七条 获志愿者资格的流程：

在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中兴”平台上注册并获得志愿者编号。

第八条 志愿者享有如下权利：

- (一) 自愿加入或者退出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者队伍；
- (二) 参加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
- (三) 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 对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提出意见、建议与监督。

第九条 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的章程；
- (二) 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借钱、借物、谋取其他利益；
- (三) 在服务期间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捐赠；
- (四) 对服务对象的隐私予以保密；
-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伦理准则；
- (六) 不得以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的名义组织或者参与违反志愿服务原则的活动。

第十条 未经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在从事中兴通讯公益基金组织的志愿活动期间，应该统一佩戴或身着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标志。志愿者服务标志的使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根据所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内容和特点，保障志愿者在安全的环境下开展服务，并为参加服务的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专门培训和相应的物质保障。

第十三条 为保障志愿服务的自愿性及无偿性，原则上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期间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由志愿者自行承担。重大自然灾害救援等应急性志愿服务活动期间，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将视实际情况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

必要保障。

第十四条 志愿者在参加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中，如果未服从和遵守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统一指挥和安排给服务对象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造成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承担民事责任，则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十五条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支持受损害的志愿者向有关的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六条 冒用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的名义、标志和有关资料侵犯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权益的，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有权请求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志愿者分会管理办法

1、成立标准：志愿者所在国内城市或海外国家人数达到（含）五人以上，可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申请成立志愿者分会。

2、成立流程：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提交申请→书面确认→召开成立大会并授旗。

3、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3.1 分会核心成员的构成。分会核心组织成员不得少于四人，其中含正副会长各一名、宣传推广专员一名、行政专员一名。

3.2 分会核心成员的产生。分会核心成员的换届、罢免和增补须在分会全体成员大会上竞选投票产生，并报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审查同意。

3.3 分会核心成员例会。各地分会核心成员例会每季度须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商讨和决议分会季度规划、总结以及其它重大事项，并向中兴通讯公益基

基金会提交一份会议纪要，其它形式的例会由各分会依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3.4 分会核心成员的主要职责。会长全权组织和处理分会一切事务，其它宣传、人员招募、活动组织等岗位的分工由分会根据人选特长和分会实际情况进行部署安排。

4、分会运作机制

应当严格遵守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的财务、采购等相关规章制度。

5、解散机制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分会一年内未组织开展一场公益活动，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将解除分会。

第十八条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对志愿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一）根据志愿者需要，提供志愿服务证明文件。

（二）根据志愿者需要，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单位或社区。

（三）向国家或地方义工联合会、志愿者协会等组织推荐，参与有关奖项的评比。

（四）根据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长和积分等要素，给予一定的激励。

第十九条 志愿者服务时长和爱心积分管理办法

（一）志愿者服务时长记录规定

服务时长是指活动现场直接向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由志愿者在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中兴”平台上报名，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和所在志愿者分会复核、确认。

（二）志愿者爱心积分记录规定

爱心积分是指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为报名参加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和其他社会公益机构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并为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授予的激励值，具体授予规则请见“志愿中兴”平台上的相关规定，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和所在志愿者分会负责复核、确认。志愿者获得的爱心积分既可以用于评定荣誉称号及其等级，还可以捐给“志愿中兴”平台上相关公益项目。具体积分对应荣誉类型及其等级如下：

1. 根据爱心积分总数设定的荣誉称号及其等级。

• 兴兴兔：指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给在“志愿中兴”平台注册成功志愿者授予的称号，同时根据志愿者在平台获得的爱心积分数量授予荣誉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的积分数如下：

一星兔：积分数在 20-50 之间；

二星兔：积分数在 51-100 之间；

三星兔：积分数在 101-200 之间；

四星兔：积分数在 201-300 之间；

五星兔：积分数在 301 分以上。

2. 根据不同的志愿服务岗位及爱心积分数量设定的荣誉称号及等级。

• 暖心兔：指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对在“志愿中兴”平台上注册志愿者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并提供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授予的荣誉称号，并根据该岗位所获的积分数授予荣誉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的积分数如下：

铜：积分数在 21-50 分；

银：积分数在 51-80 分；

金：积分数在 81 分以上。

• 笔杆兔：指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对在“志愿中兴”平台上注册志愿者参

加各类公益活动并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的志愿者授予的荣誉称号,并根据该岗位所获的积分授予荣誉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的积分如下:

铜: 积分在 5-20 分;

银: 积分在 21-50 分;

金: 积分在 51 分以上。

•管家兔: 指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对在“志愿中兴”平台上注册志愿者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并提供招募和组织服务的志愿者授予的荣誉称号,并根据该岗位所获的积分授予荣誉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的积分如下:

铜: 积分在 5-20 分;

银: 积分在 21-50 分;

金: 积分在 51 分以上。

• 鲁班兔:

指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对在“志愿中兴”平台上注册志愿者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并提供专长支持(如摄影、课件制作)的志愿者授予的荣誉称号,并根据该岗位所获的积分授予荣誉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的积分如下:

铜: 积分在 5-20 分;

银: 积分在 21-50 分;

金: 积分在 51 分以上。

第二十条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二) 违反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

(三) 未履行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者义务的;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所有>

第 6 页 共 7 页

(四) 向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修订记录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2013年1月首次发布，2018年2月第一次修订，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2021年8月第三次修订。

| 修改前文件编号 | 主要修订内容 | 修订部门 | 修订人 | 审核人 | 批准人 |
|--------------|--|-------|-----|-----|-----|
| GLZD006-2021 | 1. 修改志愿者定义； 2. 成为志愿者具体条件； 3. 获得志愿者资格流程； 4.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 5. 分会管理办法； 6. 服务时长和爱心积分管理办法。 | 公益基金会 | 唐建龙 | 胡丽 | 顾军营 |
| GLZD006-2019 | 1. 修订获得志愿者资格流程； 2. 增加志愿者分会管理办法； 3. 修订志愿者的鼓励举措； 4. 增加志愿者服务时长管理办法。 | 公益基金会 | 唐建龙 | 胡丽 | 顾军营 |
| GLZD006-2018 | 1. 修订志愿者加入及退出条件及流程； 2. 修订志愿者权利及义务； 3. 修订了志愿者激励表彰相关条例。 | 公益基金会 | 王晨曦 | 谢怡 | 熊辉 |